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 、 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顺义区赵全营镇集中建设区交通影响评价

委 托 人：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中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 顺义区

签订日期：2022 年 6 月 9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的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顺义区赵全营镇集中建设区交通影响评价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工作内容应包括概述、现状分析、规划方案分析、交通需求分析、区域交通评估、优化调整方案、建设时序分析、建设地块交通设施要求、结论与建议。具体编制内容应符合北京市现行有效政策要求和技术规范。

项目概述

对项目上位规划确定的功能定位要求、发展目标及建设计划情况等分析,说明评估区域规划编制或调整的工作依据和进展情况;说明项目区域用地性质、经济指标和用地平衡表等,明确历次指标的调整变化情况;梳理项目范围内已完成的交通影响评价意见落实情况;确定项目评价范围、年限和时段。

现状分析

从现状职住分布、土地利用、交通设施及运行特征(含道路、公交、地铁、慢行、停车)、交通出行特征等方面进行评估分析,如职住分离程度、用地开发程度、交通设施实现率、用地和交通设施协调性等。

规划方案分析

解读项目范围及评价区域内的用地规划和交通设施规划,明确交通基础设施规划是否符合上位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政策等;结合历次批复规划,梳理用地和交通设施的增减情况,分析说明用地和交通在规划层面是否整体同步调整、是否相互匹配。

交通需求分析

结合产业规划、人口就业、职住关系、服务对象和活动范围等分析成果,

确定内外出行比例、方式划分、评估年交通设施等，远期层面提出多种情景方案下交通运行情况，近期层面结合现状及近期发展情况确定各影响因素指标；分析项目评价范围内背景交通需求分析，评估评价时段评价范围内主要道路路段及节点交通分配情况；分析项目范围内交通生成、方式划分、分布、分配及停车需求预测等。

区域交通评估

1) 道路设施评估

说明评估范围内道路布局、红线、路网密度、节点型式、公路安全保护等是否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是否满足相关规划

2) 公共交通设施评估

说明评估范围内公共交通是否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要求；是否满足相关交通规划要求，是否满足新生成交通需求的要求。

3) 行人及非机动车设施评估

说明评估范围内行人及非机动车交通设施的交通影响程度评估。

4) 停车设施评估

说明评估范围内停车用地、规模是否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是否满足相关交通规划成果的要求。明确停车差别化分区类型及配建标准。

优化调整方案

1) 优化规划方案

从区域交通供需平衡的角度，根据区域交通评估结果，对交通设施与区域开发规模、强度分布、空间布局、建设时序、运行安全等进行综合平衡，

进行不同用地组合方案分析，提出街区控规优化建议方案。

2) 交通设施优化建议方案

对交通设施的规模、布局、间距或服务半径进行核算，分析其合理性并提出优化建议。

3) 用地布局优化建议方案

从完善交通组织、保障交通安全、满足交通需求的角度，对交通场站、学校、医院等客流密集区和交通需求较大的地区进行重点分析，提出用地优化位置布局等建议。

建设时序分析

结合用地开发计划或近期实施方案，对开发地块的交通需求和交通条件进行分析，提出相匹配的交通设施要求。

建设地块交通设施要求

对建设地块开发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交通设施提出具体要求，落实公路安全保护、一体化开发、内部道路、交通组织、出入口设置、停车位配建、地下车库、落客区、装卸货区等。

结论与建议

确定评估范围内用地和交通规划设施的匹配性是否可行；并说明用地布局、用地规模、道路设施、公共交通设施、行人非机动车交通设施、停车设施等方面必要的优化措施；结合用地开发建设计划，说明各类用地建设开发时内外部交通设施的前提条件和具体措施。

交通需求模型预测

以项目评价范围内评价路网为基础，结合用地规划、交通出行特征等，

采用 TRANSCAD 交通预测模型分析项目评价范围内评价时段有无项目交通量对道路交通设施的影响程度，并论证交通设施和用地匹配性。

图集

按照《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规范（DB11/T787-2020）》和《区域交通评估报告编制要求》完成报告及附图。

2. 乙方完成并正式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包含以下两项。

（1）区域交通评估报告成果 2 套。

（2）相关矢量文件和电子文件 2 套。

3. 甲方按照乙方要求提供所需资料后，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提交全部工作成果，成果应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的相关要求，成果提交的形式应包括报告成果、图集及电子版文件。

4. 如乙方提供工作成果后，甲方需要乙方增加提交上述文件套数，乙方应当根据文件的工本费收取费用，并按照甲方要求的套数提供

5. 乙方应当对提供给甲方成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利，否则乙方应当自行承担全部损失后果。

（二）服务方式

甲方提供项目资料及其他相关数据，乙方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工作场地和工作所需的各项软硬件设备甲方不予提供，由乙方自行解决。

（三）服务要求

根据甲方日常业务工作需要，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提供上述各项服务。如出现乙方未能按时保质完成的情况，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乙方予以经济赔偿。

（四）项目预期成果

区域交通评估报告成果，含报告说明书、图集、附件；相关 CAD 文件和电子文本文件。

二、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

负责协调与各有关单位的各种关系。

1. 负责为乙方进行资料收集提供必要的协调和帮助。
2. 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的基础数据、图件等资料。
3. 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有关费用。

（二）乙方

1. 按规定的时间、质量和精度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向甲方提供所要求的工作成果。
2. 在工作过程中接受甲方监督。
3.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严格保密。
4. 对在项目合作期间了解、知悉甲方的一切信息、资料、文件等承担保密责任，并在成果评审验收后一周内将全部的原件、复印件、整理后的电子版数据及其衍生数据返还给甲方，该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为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开展，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于 2022 年 6 月 9 日起为甲方提供服务，即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方案取得交评评议意见函。

本合同履行地点为：北京。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乙方提交甲方的工作成果上报北京市交通委、取得交评评议意见函通

过之日为通过验收日期，视为满足合同要求。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自本合同验收之日起三个月内。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及时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五、项目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1,590,027.00 元（大写：壹佰伍拾玖万零贰拾柒元整）

（二）项目经费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作为启动款，即人民币 477,008.1 元（大写：肆拾柒万柒仟零捌元壹角整）；

第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 个月内提交初步成果，成果经委托方确认并提交至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0%，即人民币 795,013.5 元（大写：柒拾玖万伍仟零壹拾叁元伍角整）；

第三期，成果获得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项目区域交评评议意见后的 10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318,005.4 元（大写：叁拾壹万捌仟零伍元肆角整）。

在甲方每次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法、等额的发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予以付款，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

（三）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法、等额的发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予以付款，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提交一天（甲方逾期付款或逾期交付基础资料的除外），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款 1%的违约金，逾期两个月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二）乙方如有发生违法违规等情况，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三）不可抗力责任条款：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时间内提供证明。经双方协商，可以解除合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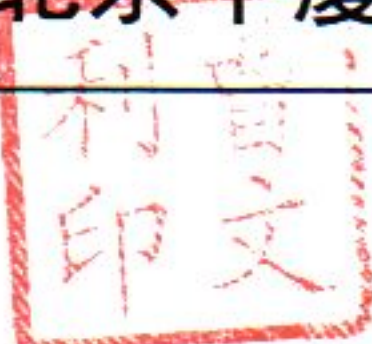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所达成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授权代表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中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授权代表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 景山路 54 号院 6 号 楼 7 层 701-46	邮政 编码	100190	
	传 真	—	电 话	01059050671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骡马市支行			
	帐 号	11170101040009698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签章） 年 月 日